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18〕048号

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第十一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及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办思政〔2018〕67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第十一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不负韶华，出彩青春

二、活动时间

10月8号—10月31日

三、主办单位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四、活动内容

本次宣传月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新生心理普查、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心灵成长，人格健康”心理辅导员读书会、“从‘心’开始，沟通你我”结构式社交技能训练、“助人自助、共同成长”新生心理委员培训、组织新生心理委员参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第五届心理运动会及各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系列活动（见附件）。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请各学院有效开展各具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师生共同参与，重点突出本院特色品牌活动，切实加强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力度和工作水平。

（二）拓展形式，凝练特色。各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心理健康教育新方法，努力拓展活动内容，凝练活动特色，构建更加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发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在活动开展的过程中要广泛宣传，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师生共同关注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效。

（四）认真总结，不断提高。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做好图文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探索创新独具特色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请各学院于10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纸质材料交于综合楼A203室，电子材料发送至中心邮箱 xscx1k@163.com，邮件名称注明“**学院第十一届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活动总结”。

（五）各学院活动参与情况将纳入本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及十佳先进学院评比。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第十一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安排》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18年10月8日